

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依据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44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社会〔2021〕494号）精神，我局牵头研究编制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，明确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事项，统一服务内容和标准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、普惠性和共享性，保障最基本的民生需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共10个类别，包括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弱有所扶、住有所居、老有所养、优军服务保障、文体服务保障、公共交通。在此基础上，细分为23类共93项公共服务事项。

在类别上，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较《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多1项，为公共交通；在类别细分上，结合东莞实际，增加其它困难学生助学服务、公共交通服务等2项服务事项。

在具体事项上，较《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增加16项，分别为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、分散供养孤儿教育救助、婚前医学检查、妇女两癌筛查服务、敬老优待卡、居家养老服务、公共租赁住房服务、成

年孤儿安置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大病救济服务、“东莞慈善·玉兰关爱”女性健康项目、普通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残疾人救助、脑瘫儿童救助、“民生大莞家”项目、公交服务。在《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基础上，结合东莞实际，将“疾病应急救助”作为单独一项服务事项；将“农村危房改造”服务并入“廉租住房保障服务”；由于无对应服务对象，减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膳食补助、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等3项服务事项。

在整体上，我市的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服务项目较《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更具体、细化和全面，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的工作要求；同时，结合本地市的实际情况，增加或调整部分服务事项，使服务项目更贴近群众、服务民生，夯实保障基础、提升保障能力，体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价值和作用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的编制过程中，主要联合民政、卫健、人社等部门，采取部门座谈、问卷调查、社区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共举行专题性研究会议3次，部门座谈7次，问卷调查100份，社区走访2次，切实保证编制过程接地气、近民情。与此同时，采取科学的调查、研究技术，保证编制过程的专业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。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形成初稿后，已多次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

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等部门意见，经修改完善现形成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送审稿。

四、主要亮点

（一）标准的细化。在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的基础上，我市编制的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特别增加服务流程，指引群众更方便地申请、获得基本公共服务。群众可按照服务指引，获悉服务申请的部门、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审核过程、具体环节等，有助于提高服务项目的可及性和满意度。

（二）设立特色项目。结合东莞的实际情况，增设部分特色服务事项，在社会救助服务、扶残助残服务等类别中，增加“东莞慈善·玉兰关爱”女性健康、“民生大莞家”等服务事项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面，切实促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提升。

（三）指导性意义。编制的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是我市第一次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作整体统筹、归纳和梳理，明确服务事项、规范服务内容、统一服务标准，对我市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。此次编制，将作为未来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统筹化的基础，编制成果不仅适用于目前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申请和获取，更是将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纲领性标准，指引着未来基本公共服务的发展框架和方向，促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迈入制度化、标准化，进一步推动

我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更高质量发展。下来，我局将结合国家、省的要求及本市实际，适时对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作出调整。

《东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》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30982。